附件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(行政處分案用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就「○○○○○○(填入案由)案」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: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第7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07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二、時間: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(星期〇)〇午〇時〇〇分。
- 三、地點:台北市100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,○○會議室。
- 四、主要程序:由主持人說明案由,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,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,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、當事人及本案利害關係人進行詢問,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- 五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會。
- 六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: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,並於經主持人同意後,得對本會人 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七、聽證會出席意願表示與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:(承辦單位應簡要敘明本案事實及爭點)為利聽證會之進行,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前(聽證期日10日前)將出席人員名單,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,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意見暨資料等,送達本會。(地址:100台北市延平南路143號,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,電傳號碼為(02)(填入號碼)、電子郵件帳號為:○○○@ncc.tw)。但前開資料如認有保密

必要者,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, 附加封面,連同電腦磁片向本會提出。

- 八、聽證會以通俗語言進行,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,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九、本案如有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,請擬出席之民眾於〇〇年〇月〇日前 (聽證期日10日前),向本會提出出席申請書(並敘明因聽證場地及 員額限制,以申請先到達本會者,定其優先順序)。
- 十、本會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(或一般民眾出席申請書),請至本會網址(http://www.ncc.tw)下載。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